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未　成年人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１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Ａ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Ａ０５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３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Ａ２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Ａ０６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３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）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親Ａ０３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同為被繼承人Ａ０３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

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Ａ１為未成年人Ａ０５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３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聲請選任關係人Ａ２為未成年人Ａ０６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３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臺南市政府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立基開發有限公司章程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請人係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Ａ０３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，核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如附件）所載之分割方案未有不利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之情事，且關係人Ａ１、Ａ２分別與未成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具一定親屬關係，情屬至親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又關係人Ａ１、Ａ２亦分別出具同意書表明有意願擔任等情，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Ａ１擔任未成年人Ａ０５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３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由關係人Ａ２擔任未成年人Ａ０６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３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均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
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